

#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之核查意见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联证券”或“本独立财务顾问”）作为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药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天津金耀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耀药业”）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 一、本次交易情况介绍

#### （一）本次交易方案简介

天药股份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药业集团”）、广州德福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州德福”）、GL Biotech HK Investment Limited（以下简称“GL”）持有的金耀药业合计62%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2016年12月5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议案。

#### （二）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审批核准程序

2017年2月23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获无条件通过。2017年4月1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456号），同意公司向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104,447,626股股份、向广州德福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26,111,906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 （三）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实施情况

金耀药业依法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过户事宜履行工商变更

登记手续，并于2017年6月28日取得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签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562691739J）。公司已持有金耀药业62%股权，金耀药业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6月29日出具《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CAC证验字【2017】0052号），审验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公司于2017年8月24日在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加为1,091,886,680股。

## 二、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减值测试及减值补偿安排

### （一）签订协议

2016年11月17日，天药股份与药业集团、广州德福、GL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

### （二）利润补偿义务人

药业集团、广州德福、GL为业绩承诺方，是本次交易的利润补偿义务人。

### （三）利润补偿年度

《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各方同意，业绩承诺方的利润补偿年度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的三个会计年度。如本次重组在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间实施完毕，则利润补偿年度为2017年、2018年和2019年。

### （四）承诺净利润

因本次重组在2017年实施完毕，则利润补偿年度为2017年至2019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承诺金耀药业于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7,887.06万元、9,085.29万元及10,438.18万元。

### （五）实际净利润数额及利润差额确定

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天药股份将在利润补偿期每一年度结束时，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金耀药业利润补偿年度内实际实现的合并报表净利润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在年度审计报告中予以披露。

协议各方以此确定目标公司在利润补偿年度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



之间的差额。

## （六）利润补偿义务

如果目标公司在利润补偿年度中的任一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低于该年度承诺净利润数额，则业绩承诺方应以股份或现金的方式向天药股份支付补偿。应支付补偿额度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应补偿额度=（目标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目标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目标公司利润补偿年度内各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此前年度按照本公式计算得出之累计应补偿额度。

业绩承诺方内部补偿义务分担：业绩承诺方应当按照本次交易各自转让目标公司股权的对价占业绩承诺方转让目标公司股权总对价的比例各自承担相应的补偿责任，即补偿义务分担比例如下：

业绩承诺方	承担补偿义务比例
药业集团	50%
广州德福	25%
GL	25%

通过公式计算出的当期补偿金额如果为负数，则仅表示当期无需支付利润补偿，而非意味着天药股份需向业绩承诺方支付奖励或此前年度已付补偿之回冲。

## （七）业绩补偿实施安排

### 1、股份补偿（优先适用）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额度/本次交易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计算结果为非整数时，按照四舍五入取整）

如果天药股份在当期利润补偿实施前的利润补偿年度，通过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式新增股份，则业绩承诺方除了按照上述计算结果支付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外，还需按照如下公式支付追加调整补偿：

当期追加调整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新股增加比例

如果天药股份在当期利润补偿实施前的利润补偿年度进行现金分红，则业绩承诺方还需将以上公式计算得出的补偿股份所对应的现金分红返还给天药股份。

以股份补偿情况下，确定股份补偿数量后，天药股份将无偿定向回购业绩承诺方应向天药股份支付的补偿股份，并按照相关法律规定予以注销。

在天药股份聘请的审计机构依据本协议相关内容出具针对各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后的10个工作日内，由天药股份董事会计算确定回购股份数量，并向天药股份股东大会提交无偿定向回购股份并注销的议案。自天药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定向回购股份并注销的议案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天药股份办理完毕相关股份的回购及注销手续。

天药股份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无偿定向回购股份并注销的议案同时，应向业绩承诺方发出回购股份的书面通知，业绩承诺方应在通知规定的期限内向中登公司发出将其需补偿的股份划转至天药股份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的指令。

若上述股份回购注销事宜因未获得天药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等原因无法实施，则天药股份将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10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业绩承诺方实施股份赠送方案。业绩承诺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应补偿的股份无偿赠送给天药股份截至审议回购注销事宜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业绩承诺方之外的其他股东，除业绩承诺方之外的其他股东按照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占审议回购注销事宜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上市公司扣除业绩承诺方持有的股份数后总股本的比例获赠股份。

自应补偿股份数量确定之日起至该等股份注销或无偿赠送前，该等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

## 2、现金补偿（补充适用）

各方同意优先采用股份补偿方式进行利润承诺补偿，但是如果业绩承诺方所持有股份不足以支付补偿额度，则需要以现金补偿进行补充补偿，现金补偿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追加调整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实际支付的股份数量）×本次交易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应返还分红

业绩承诺方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应在合格审计机构依据《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第4条出具针对各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天药股份支



付现金补偿。

### （八）减值测试及减值补偿

在补偿期限届满时，天药股份有权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对减值测试结果出具专项审核意见暨《减值测试报告》。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以下简称“期末减值额”）大于“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价格+现金补偿金额”的，则业绩承诺方还需按照下述计算方式另行向天药股份补偿部分股份：

另行补偿的股份数量=（期末减值额—已补偿现金部分的金额）÷本次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计算结果为非整数时，按照四舍五入取整）如在补偿期限内出现天药股份以转增或送股方式进行分配而导致业绩承诺方持有的天药股份的股份数发生变化或发生现金分红情形时，则补偿股份数量调整方式按前“股份补偿”条款约定的方式执行。前述减值额为标的资产作价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标的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天药股份应按照前述约定计算确定无偿回购并注销业绩承诺方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并以书面方式通知业绩承诺方。业绩承诺方认购股份总数不足补偿的部分，由业绩承诺方以现金补偿，在《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30日内，由天药股份书面通知业绩承诺方支付其应补偿的现金，业绩承诺方在收到天药股份通知后的30日将补偿金额一次性汇入天药股份指定的银行账户。

### 三、业绩承诺实现及减值测试情况

#### （一）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本次重组在2017年实施完毕，因此利润补偿的年度为2017-2019三年。

根据天药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金耀药业利润承诺的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承诺数	实际数	差额	完成率
金耀药业2019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438.18	9,753.86	-684.32	93.44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2019年 累计承诺数	实际数	差额	完成率
金耀药业 2017-2019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累计）	27,410.53	29,741.50	2,330.97	108.50

以上数据业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

## （二）减值测试情况

根据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华夏金信咨报字[2020]007 号《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拟了解其所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价值所涉及的天津金耀药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咨询报告》、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CAC 证专字[2020]0086 号《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期届满减值测试报告的专项审核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金耀药业估价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90,234.27 万元，对比本次资产重组时金耀药业 62%股权的交易价格 115,936.87 万元，未发生减值。

##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金耀药业 2019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9,753.86 万元，完成 2019 年度业绩承诺的 93.44%；金耀药业 2017-2019 年度三年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9,741.50 万元，完成 2017-2019 年度三年累计业绩承诺的 108.50%。天药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标的资产金耀药业 62%股权之截至 2019 年期末的累计业绩承诺已经实现。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次资产重组标的资产金耀药业 62%股权未发生减值。

（本页无正文，为《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之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